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汪怀强：本院受理原告周汝国、汪明均与黄小兰、汪怀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5民初2661号，因你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1、二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90000元；2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若不提出答辩状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6月17日9：30在本院第27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